

# 茂名市环市西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项目编号：ZX2020-HG101

##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登记并领购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领购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投标人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公开招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投标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投标人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环市西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投标人参加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0-HG1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环市西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4,262,715.76）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货物）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茂名市环市西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1套

注：1. 详细技术要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领购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领购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领购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为复印件加盖领购单位公章，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开标室

##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668-3990680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朱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zxzbcbg.com/>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说明

1、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

### 二、采购项目概况、参数及要求

#### 1、项目建设目标

1.1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是科技手段在治超工作中的重要应用，可实现对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 24 小时监控，实现对超限超载车辆精准治理，有效提高超限超载检测效率。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的应用，将有效助推茂名市科技治超执法模式的创新和完善，从根本上解决之前依靠“人海战术”人工查堵、治超成本过大等问题，全面提高查处力度和工作效率，使管理方法得到有效提升。

1.2 借助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的应用推广，通过现场抓拍、录像取证、称重检测，以检测数据和监控录像等固定证据，对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从而有效杜绝“执法不严”、“人情执法”、“两个标准”等现象的发生，提高执法过程规范性；同时有利于减少执法过程中的对抗和矛盾，保护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

1.3 本期项目规模：本期项目拟建设 1 个公路超限综合管理平台 and 2 个前端治超监测点共 6 条车道+2 条宽路肩的前端货运车辆超限信息采集与取证系统。2 个治超监测点分别是：环市西路 S291 线 K33（向西 100 米）（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4”）治超监测点（单向 3 车道+两侧硬路肩）；环市西路 S291(大村附近)（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6”）治超监测点（单向 3 车道+两侧硬路肩）。

#### 2、建设必要性

2.1 完善科技治超网络、全面监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随着路网结构的不断完善，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为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绕行逃避治超检测站点提供了极大地方

便，原有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一期建成的非现检测点布局规划已不再适应目前的工作需要。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科技治超监测网络的建设，在现有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茂名市科技治超网络，基本做到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在茂名市范围内“无路可走”。

2.2 完善治超手段、提高超限检测效率近年来，茂名市在不断加大路面执法力度、构建稳固治超防线的同时，积极开展源头治理，全力提升科技应用及管理水平，全市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治超执法仍主要采用上路拦截的现场执法模式，执法成本高，且执法中阻碍因素较多，社会矛盾十分突出。因此在主要公路桥梁超限车辆密集路段建设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实现整个系统科学、高效、可靠、协调的管理与运行，达到实时监视，联网布控，自动报警，快速响应，信息共享，监控、威慑、防范与打击并重的综合管理效能与目标，最终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统一管理的目标。

### 3、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具体内容
1	环市西路 S291 线K33（向西 100 米）（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4”） 治超监测点（单向 3 车道+两侧硬路肩）
2	环市西路 S291(大村附近)（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6”） 治超监测点（单向 3 车道+两侧硬路肩）

序号1：环市西路 S291 线 K33（向西 100 米）（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4”）  
治超监测点（单向3 车道+两侧硬路肩）



序号2：环市西路 S291 线(大村附近)（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6”）治超  
监测





## A. 技术要求

### 1、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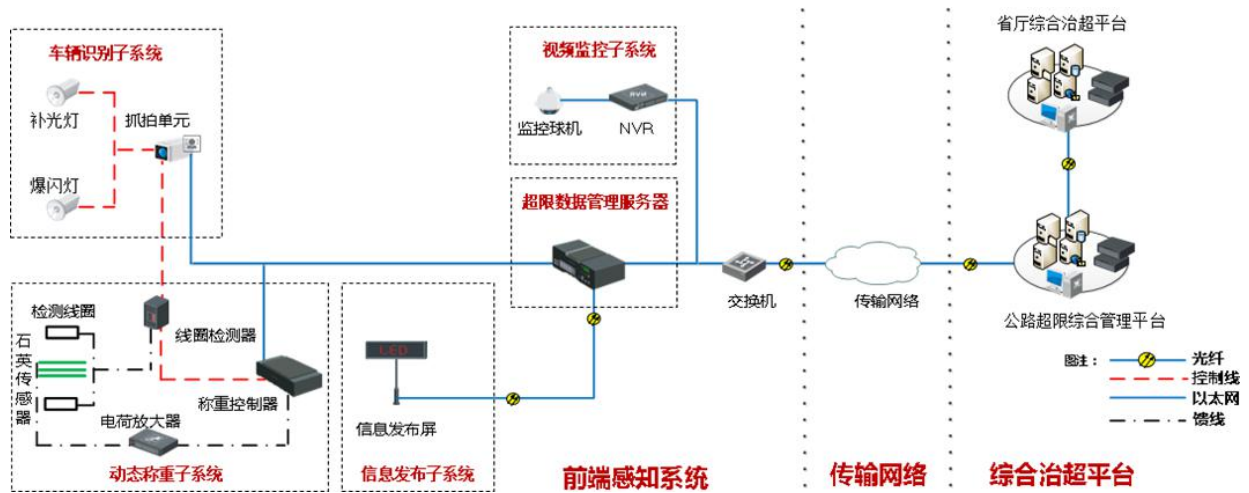
3.1 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主要包括前端治超监测点的货运车辆超限信息采集与取证系统和后端的货运车辆超限信息管理（含非现场执法）。

**3.2 本期项目规模：**本期项目拟建设 2 个前端治超监测点共 6 条车道+2 条宽路肩的前端货运车辆超限信息采集与取证系统。2 个治超监测点分别是：环市西路 S291 线 K33（向西 100 米）（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4"）治超监测点（单向 3 车道+两侧硬路肩）；环市西路 S291(大村附近)（北纬 21°37' 52"，东经 110°52' 16"）治超监测点（单向 3 车道+两侧硬路肩）。每套货运车辆超限信息采集与取证系统主要由：动态称重子系统、车牌识别子系统、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供电与防雷设施、现场控制机柜、网络传输子系统、不停车称重检测区、相关配套设施等等构成。此外，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方 $\geq 500$ 米处设置提示前方进入“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的指示交通标志，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方 $\geq 150$ 米处设置“禁止变道”交通标志，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后方 $\geq 150$ 米处设置“解除禁止变道”交通标志，在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处应设置“您已进入公路超限监控区域 “违章处罚”标识牌。称重检测区域 50 米范围内的标志标线需要重新规划。

### 3.3 系统构成

3.3.1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构成：由动态称重子系统、车辆识别及抓拍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等组成。此外，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方 $\geq 500$ 米处设置提示前方进入“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的指示交通标志，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方 $\geq 150$ 米处设置“禁止变道”交通标志，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后方 $\geq 150$ 米处设置“解除禁止变道”交通标志，在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处应设置“您已进入公路超限监控区域 “违章处罚”标识牌。称重检测区域 50 米范围内的标志标线需要重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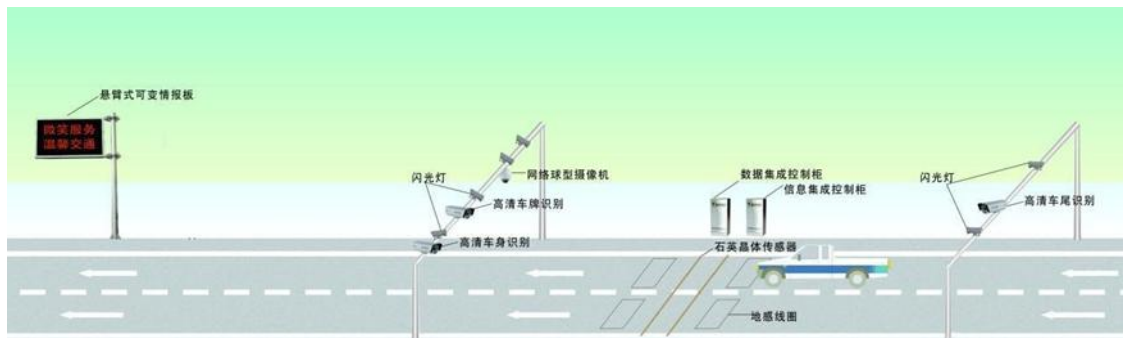
3.3.2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在车辆通行时，能够实现无打扰、不停车快速检测，自动识别车辆轴数、总重、车速、车牌号码等信息，以及车头、车身、车尾高清图片的抓拍，并通过数据同步软件，实现高速称重数据与车牌识别数据的精准匹配。不少于 5 秒的短视频取证。所有车辆在通过检测区域时全程监控备案，便于对违规车辆执法取证。



### 3.4 动态称重子系统

#### 3.4.1 系统组成：动态称重子系统由称重控制器、称重传感器、电荷放大器、感应辅助线圈等组成,用于对主线上行驶的车辆进行预检的称重,并对具有总重超限嫌疑的车辆做出判断。

称重控制器连接主线现场设备,完成数据处理,识别超限车辆并报警,将有关数据传输至后端的治超平台。



#### 3.4.2 功能要求

3.4.2.1 应能够对车辆进行准确、有效地自动分离,并能够处理变道异常行驶状态,保证车辆和数据一一对应。

3.4.2.2 应能够准确自动检测出检测时间、轴数、车速、轴重、轴距等信息。

3.4.2.3 不停车称重设备在允许运行速度范围内,车货总质量的称重最大允许误差在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以及在使用中检查的要求应不小于 JJG 907《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中准确度等级 5 的规定和要求。

车货总质量	称重速度范围
-------	--------

准确度等级	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约定真值的百分比		1~100km/h
	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	使用中检查	
5	±2.50%	±5.0%	

3.4.2.4 系统应提供超限报警功能，完成数据处理后判断车辆是否超限，并及时发送相关信息。

3.4.2.5 系统应具有故障自检功能，系统中各设备和线路故障时，系统应能取得相应的故障信息，在现场的显示设备上显示，并能够将这些故障信息传送给后端中心平台。

3.4.2.6 应具备自动缓存功能，能够保存一个月的数据，当向计算机发送数据失败时，能重发数据，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 3.4.2.7 技术参数

- 1) 额定载荷（单轴）：40t；
- 2) 最大过载能力：≥150%
- 3) 允许速度范围：最高运行速度 100km/h，最低运行速度 1.0km/h；
- 4) 线性度：<±1%；
- 5) 准确度等级：动态不低于 5 级；
- 6) 轴间距检测精度：±150mm；
- 7) 流量检测精度：95%；
- 8) 轴数检测精度：95%；
- 9) 跨道识别率：≥95%；
- 10)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 11) 不停车称重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30000h,且称重传感器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不少于 3 年，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5 年。

### 3.5 主要设备

### 3.5.1 石英式称重传感器

石英式称重传感器，须为全密封的一次成型整体式结构，不能采用铆接、焊接接、粘接或螺栓固定等分体式组合方式，防水、防尘，防腐蚀、耐高温，免维护，不需清理和保养，便于更换。

### 3.5.2 电荷放大器（含线圈）

采用工业级电荷放大器专业匹配石英晶体传感器应用，可以精确的将石英传感器产生的压电电荷信号转换成相应比例的电压信号，并将电压信号输出传递给数据集成控制柜中的称重控制器。

### 3.5.3 称重控制器

数据采集器采用高速率信号采集卡组成，整个装在控制盒内。用于处理来自于传感器、车辆分离器等的信号和数据，计算出通过车辆的轴重、总重等，并把相关数据发送给中央服务器。处理计算机采用嵌入式控制器，程序固化在电子盘内采用总线结构设计，含有 AC/DC 电源转换板、CPU 处理板、DIP 线圈处理板、I/O 接口板，以及防电涌、防雷和防电磁辐射的装置。

### 3.5.4 车辆检测器（含地感线圈）

### 3.5.5 车牌、车尾高清抓拍一体机（含护罩及安装附件）

### 3.5.6 车身高清抓拍一体机

### 3.5.7 闪光灯

### 3.5.8 补光灯

## 3.6 视频监控子系统

功能要求：视频监控子系统具备高清摄录功能，可以对道路通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为违法行为处理提供法律依据，视频数据存储后端的治超平台视频存储设备中。视频的取证技术要求，需要符合或者高于（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取证技术规范》、（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对所有车辆在通过检测区域时全程监控备案，并不少于 5 秒短视频取证，能清晰辨别车辆进行超限检测的过程证据，包括场景及车辆全景特征等。

### 3.6.1 主要设备

#### 3.6.1.1 高清红外网络球型摄像机

#### 3.6.2 硬盘录像机

### 3.6.3 信息发布子系统

信息发布子系统由可变信息标志、控制器等组成，信息发布子系统，在位于路面检测系统称重区域前方 250 米~500 米位置处布设悬臂式信息发布子系统，使驾驶超限货车的司机保持有 10 秒左右的观看时间。用于实时发布涉嫌超限超载车辆信息，告知超限超载车辆司机进入指定场所接受处理，并通过视频监控全程监控，确保非现场执法的证据链完整。

#### 3.6.3.1 功能要求

- 1) 应提供对外场显示设备进行信息编辑、信息查看、信息发布功能。
- 2) 应保存发布的信息内容。
- 3) 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备注:技术要求、功能要求及设备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清单**

#### 设备详细清单

##### 1.1 平台建设及省平台对接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台服务器	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2 颗 Xeon® Silver 4114 (10 核, 2.2GHz) 3)内存: 32G*4 DDR4 4)硬盘: 4 块 480G SSD 硬盘 5)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6)网口: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7)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8)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1	
		1.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2. 具备超限车辆信息统计、查询、导出和存储功能。 3. 按照《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应用平台(省治超			

2	公路超限综合管理平台	<p>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公路超限检测站数据采集标准与接口规范》标准，具备将超限检测站数据信息接入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p> <p>4. 具备调用视频历史数据功能。</p> <p>5. 具备与地市级超限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的功能。</p> <p>6. 具备对所辖的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的超限车辆信息统计、查询、分析功能，并满足与区、县级市超限不停车检测点及超限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信息联网互通和共享功能。</p> <p>7. 支持以组件和组件内服务的维度进行系统日志记录和查询，支持查看系统错误码，了解系统错误内容及解决建议。支持查看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中的调用链，以了解一次业务操中涉及到的所有组件之间的调用关系，以及这些组件的异常状况及其相关日志，快速定位异常问题的原因。</p>	套	1	
3	数据对接服务器	<p>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 1 颗 Xeon® Silver 4114 (10 核, 2.2GHz)</p> <p>3) 内存: 16G*2 DDR4</p> <p>3) 硬盘: 2 块 1T 7.2K 3.5 寸 SATA 硬盘</p> <p>4) 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p> <p>5)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p> <p>6)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VGA 接口</p> <p>7)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台	1	对接省厅治超平台
4	核心数据传输设备	16 口千兆	台	1	
5	服务器机柜	42U	套	1	
6	显示器	24 寸	台	1	
7	网络租	100M, 对接省平台专线	项	1	由业主

	凭费				方自行解决
8	辅材	国产	批	1	
9	系统集成费	设备安装、调试、本地平台与省平台的联调	项	1	

1.2 治超监测点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参数（详见主要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国产石英动态称重子系统					
1	石英传感器	石英传感器 1 (1000MM)	根	18	
2		石英传感器 2 (1500MM)			
3		石英传感器 3 (1750MM)	根	18	
4		石英传感器 4 (2000MM)	根	24	
		1. 额定轴载荷：40T； 2. 最大过载：150%； 3. 外形尺寸：长1000mm/1500mm/1750mm/2000mm，宽55mm(±8mm)，高55mm(±8mm)； 4. ▲载荷灵敏度（皮库/牛）：(0.2~2.0) PC/N，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一致性：优于±3%(传感器不同位置点动态精度，含端头位置)； 6. 精度等级（OIML R134）：2； 7. 工作环境温度：-30℃~+70℃； 8. 温度系数：-0.02%/℃； 9. 绝缘电阻：>10的10次方Ω； 10. 防护等级：IP68； 11. ▲需提供石英传感器或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省级或以上计量单			

			位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或提供 SNAS 标识认证 EMC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需提供石英传感器或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省级或以上计量单位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5	电荷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电电压（直流电压）：12~36VDC；</li> <li>2. 测量范围：±60,000（±600）pC；</li> <li>3. 输出电压：0~±5V；</li> <li>4. 输出电流：0~±1mA；</li> <li>5. 输出阻抗：10Ω；</li> <li>6. 输出噪音信号(0.1Hz~1MHz)：&lt;5mVpp；</li> <li>7. 频响范围-3dB：0.0016~&gt;5kHz；</li> <li>8. 时间常数：100s（±2.5）；</li> <li>9. 电流消耗 4 通道/6 通道/8 通道：&lt;20mA；</li> <li>10. 工作温度范围：-10~50℃；</li> <li>11. 防护等级：IP65；</li> <li>12. ▲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合格、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合格、浪涌抗扰度合格或具有故障自检功能以及对称重传感器的故障诊断功能。需提供 SNAS 标识认证 EMC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li> </ol>	台	12	
6	称重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据接口：RS232；</li> <li>2. 防护等级：IP65；</li> <li>3. 输入通道数：单端 32 路或 4 通道(16 位模数转换)；</li> <li>4. ▲称量速度范围：(1-100) km/h，动态称量单轴（轴组）载荷轴组：40T；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li> <li>5. 最大过载能力≥150%；</li> <li>6. 工作温度：-10℃~+70℃，相对湿度：0~95%RH；</li> <li>7. ▲需提供石英传感器 SNAS 标识认证的实验报告</li> </ol>	台	2	



		(SNAS 标识认证 EMC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或石英式动态汽车衡型式批准证书; 8. ▲需提供(石英式动态称重控制器数据处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7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1. 可提供车流量、车速、车长等交通参数; 2. 自动调谐: 调谐时间为±2s ; 3. 线圈电感范围: 总电感包括线圈和馈线电缆产生的电感, 其值必须在 20 μH 到 1000 μH 的范围内; 4. 线圈频率: 调谐波段 40kHz-120KHz, 以 10KHz 的间隔; 5. 灵敏度: 每个通道的灵敏度可以分别进行调节, 每个通道都有 8 级选项; 6. 存在时间: 每个通道可以单独进行调节, 且 4 级可调: 3.5 秒, 4 分钟, 40 分钟和无限的存在; 7. 响应时间: 默认响应时间 35.7±2.3ms; 8. 防死锁: 防死锁时间可以被设置为 1 秒或 50 毫秒	台	4	
8	石英胶料	23℃ 可操作时间 (min) 20-30 23℃ 固化时间 (hr) 6-8 抗压强度 (MPa) 23℃ 3 天 ≥30 28 天 ≥40 抗折强度 (MPa) 23℃ 3 天 ≥10 28 天 ≥16 粘结强度 (MPa) 23℃ 3 天 ≥3.0 28 天 ≥4.5	桶	136	
9	称重数据管理服务器	嵌入式高性能的终端存储管理设备, 具有过车数据实时显示、通行记录和图片存储、混合式硬盘录像、过车轴重数据存储和整车重量数据计算、卡口图片与整车重量数据匹配、超限车辆分析与查询、前端设备管理以及主动上传到后端平台的功能。电源:DC12V/5A	台	2	
10	室外机柜	室外机柜 温度: -40℃~+80℃;	台	2	

		<p>供电电源：AC220V±5%；</p> <p>相对湿度：0~95%；</p> <p>防护等级：IP54；</p> <p>MTBF：≥ 20000 小时；</p> <p>防雷器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4Ω；</p> <p>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 的不锈钢材料，门锁采用防盗锁，落地安装。</p> <p>室外机柜</p> <p>温度：-40℃~+80℃；</p>			
B、车辆抓拍子系统					
1	前后向抓拍单元	<p>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25fps</p> <p>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传感器 镜头：25mm 镜头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p> <p>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p>	台	16	
2	侧向抓拍单元	<p>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25fps</p> <p>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传感器 镜头：25mm 镜头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p> <p>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p>	台	8	
3	气体放电闪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li> <li>2. 回电时间&lt;67ms，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li> <li>3. 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li> <li>4. 工作环境-25~+70℃ (-40℃内均可安全使用/有衰减)；</li> <li>5. 具有脉冲保护功能，屏蔽≥3Hz 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 15 次后进入 1 次/S 的微闪光提示状态，复原时间为 10S)；</li> </ol>	支	24	

		6. 闪光次数 $\geq$ 2000 万次； 7. 防护等级： $\geq$ IP65			
4	LED 频闪灯	1. 光源类型：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 LED 灯珠数量： $\geq$ 16 颗 3. 发光角度：10° 4.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5.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6. 响应时间：小于 20us 7. 触发信号电平：4V-6V 8. 防护等级：IP66 9. 功率：最大功率 36W	支	8	
C、信息发布子系统					
1	交通诱导屏	1) 显示屏尺寸：约 4 平方米； 2) 物理点间距： $\leq$ 16mm ；物理密度： $\geq$ 3900 点/m <sup>2</sup> ； 3) 发光点颜色： 2R1G，基色：纯红+纯绿； 4) 刷新频率： $\geq$ 800Hz； 5) 对比度：10000:1； 6) 亮度均匀性 $\geq$ 97% 7) 视角：水平：110° ~120° 垂直：55° 8) 工作温度： -20℃ ~ +50℃； 9) 相对湿度：10~90%RH；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 小时； 11) 电源采用 n+1 高可靠容错的开关电源系统； 12) 机箱要求：冷轧钢板, 机箱为内外两层，符合 IP65 防护等级。	套	2	
2	交通诱导屏户外防水系统	定制	台	2	

3	光纤收发器	光口：1 个百兆光口 距离≥2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电口：1 个百兆网口	对	2
D、视频监控子系统				
1	网络红外球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 2) 摄像机内置镜头，≥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3)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4)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升 Smart 功能和跟踪功能，并支持去误报和目标分类； 5) 分辨率最大支持不小于 2560×1440@60fps，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6) ▲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s； 7)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8)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至少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9)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 10) ▲可对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 11)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210° /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5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12)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 13)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14)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具备较	台	2

		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输入带宽：≥80M； 支持不少于 8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支持不少于 8 个硬盘槽位；	台	2	
3	监控级硬盘	4TB	块	4	
4	数据传输设备	16 口千兆非网管设备，机架式，16 个千兆电口，非网管。交换容量 32Gbps，包转发率≥23.8Mpps，工作温度：0℃~40℃，支持 220v 交流，满负荷功耗 10 瓦	台	2	
5	抱杆机柜	定制	台	2	
E、杆件及路面施工					
1	龙门架型监控杆件	1、立柱及横臂材料：Q345B；其余材料：Q235B。 2、立柱整体成型，不得驳接；横臂采用法兰连接方式拼接而成。 3、杆体合缝焊表面应均匀光滑，法兰与杆体间采用采用双面焊接。焊接质量符合 GB/T 12469-1990《焊接质量保证钢熔化焊接头的要求和缺陷分级》及 GB/T985-1998《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条缝破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的相关要求。 4、杆件整体热浸镀锌。镀件厚度<5mm 时，锌厚度≥65 μm；镀件厚度≥5mm 时，锌厚度≥86 μm；镀锌厚度偏差应<10 μm。表面无粗糙、流痕、锌粒、锌渣现象。 5、连接螺栓采用热镀锌高强螺栓（强度等级不低于 8.8 级）并采用双螺母自锁方式锁紧。	套	4	
2	龙门架基础及杆件安装	与龙门架型监控杆件配套	项	2	

3	交通诱导屏立杆（F型）	1、杆体的设计基准期应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应按7度设计，风荷载计算方法按GB 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基本设计风速45米/秒（风力：14级）。 2、立柱材料：Q345，其余材料均为Q235B。	套	2	
4	交通诱导屏立杆基础、立杆安装及屏体安装	与交通诱导屏立杆（F型）配套	项	2	
5	超限检测提醒标志牌	4000mm*2950mm	套	2	
6	超限检测提醒标志牌杆件基础及杆件安装	定制	项	2	
7	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牌	D80 白底黑字反光	套	2	
8	违章处罚标志牌	3000mm*1200mm	套	2	
9	附着式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志牌	2000mm*1500mm	套	2	
F、传输及供电系统					
1	主供电电缆	3*10 铠装电缆	米	936	
2	LED屏供电电缆	RVV3*6 平方	米	800	
3	摄像机供电电缆	RVV3*0.75 平方	米	4000	
4	室外防水网线	室外阻水型	米	3720	
5	室外铠装6芯	铠装单模	米	900	

	单模光缆				
6	PVC 通信管	材质：PVC	米	1560	
7	PVC 电缆保护管	材质：PVC	米	936	
8	网络租赁费	50M, 1年	项	2	
9	耗材	国产	批	2	
G、设备安装施工费					
1	设备安装施工费	包含落地机柜基础制作及机柜安装、手孔井制作、传感器槽的切割制作，传感器的安装、感应线圈槽的制作安装及路面恢复、主供电电缆的线管槽及交通诱导屏供电、通信管槽的开挖、恢复、登高车租用费、高空作业费、设备综合布线、设备安装等	项	2	
H、系统联调费					
1	系统联调费	含前端设备的调试、联调、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检定的租车等	项	2	

**备注：**本清单为完成实施本项目达到验收合格的全部商品，在清单或技术要求中未有列明配套所需辅助设备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所需配套的辅助设备。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配件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

#### 2、货物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来源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需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称量速度范围为（1-100）km/h，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为40t，且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为5级或更高级。

2.3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关键元器件石英式称重传感器、电荷放大器、称重仪表以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关键元器件清单的

生产厂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保证该项目的关键设备（石英式称重传感器、一体化卡口抓拍机、高速智能球机）与原厂保证一致，在工程验收时如果客户认为货有可疑，可邀请原厂供应商专业技术团队参与查验，如检验结果不符，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5 软件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正版软件。

2.6 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兼容和对接我省、市的相关系统。

### 3、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试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交货包括货物的安装并交付使用，超出该交货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交货及安装地点：项目设计建设地点。**

### 5、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 6、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6.1 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大于 3 年的，按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执行。

6.2 投标人须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的 7×24 小时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以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检验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间，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所有软、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含书面和口头通知），投标人须在 4 小时响应，若需要上门维修，要求 8 小时内派专来的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6.4 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需负责及时提供零配件。

6.5 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6.6 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7、验收标准

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验收时需向使用方提供有关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 8、实施要求：

### 8.1 基本安装实施要求

8.1.1 完成所有设备和软件，兼容和对接我省、市的相关系统。

8.1.2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8.1.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落实详细的施工图纸与施工计划。

8.1.4 中标单位落实好详细的施工图纸与施工计划后在5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施工。

8.1.5 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2 设备到货要求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 8.3 产品验收要求

8.3.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8.3.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8.3.3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8.4 性能要求

主要由智能动态高精度称重设备、车牌识别设备、超限信息发布部分、视频监控设备、数据匹配部分、供电与防雷设施、现场恒温控制机柜、网络传输设备、相关配套设施等构成。

## 9、付款方式

由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建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

建成成功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余下 5%作为质保金，待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 = (1.5+4.4+4) = 9.9万元 (1000万)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号：44050169051800000247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须通过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是个人的，则允许用个人账户提交）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3）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盘或光碟装载）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

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名，采购人委派 1 名，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价格评价。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或者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28.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9.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

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45 分、商务评价总分 25 分、价格评价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34、评标步骤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和价格评价），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

标：

(一) 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45%）；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25%）；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价（30%）；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35、评标标准（见附表）

##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10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或非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和价格评价），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4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注：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技术需求所有条款得 30 分，每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0.5 分，带▲号每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30
2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和产品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包括施工全套图纸等技术资料完整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全面合理，产品技术先进、可靠、全套图纸等技术资料完整的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较全面合理，产品技术较先进、可靠性较高，全套图纸等技术资料较完整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较差，全套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够完整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不合理，产品技术落后、不可靠、全套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完整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要求对完成期、质量、安全、项目组织机构、项目施工、供货、安装、集成、调试、验收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备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规划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规划条理清晰但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规划条理较清晰不够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规划条理不太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7
合 计			45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软件开发设计维护能力	<p>1、投标人同时具备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超限超载称重管理软件测试报告和车辆信息识别安全预警布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的得3分，每提供一份报告得1.5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备治超非现场执法智能称重系统控制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公路非现场治超动态称重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每提供一份报告得1.5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拥有公路非现场治超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p> <p><b>（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b></p>	7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符合GB/T23001-2017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并同时提供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查询截图）</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b>（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b></p>	4
3	同类项目业绩	<p>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p> <p><b>（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之日为准，原件备查）。</b></p>	3
4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有本地化服务、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信息、技术支持、实施力量、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响应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7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高、响应时间快、培训内容符合度高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较高、响应时间较快、培训内容符合度中等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时间较慢、培训内容符合度一般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慢、培训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得0分。</p>	
5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核准颁发的“科技创新”方面的相关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b>（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b></p>	4
合 计			25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4、保证该项目的关键设备（石英式称重传感器、一体化卡口抓拍机、高速智能球机）与原厂保证一致，在工程验收时如果客户认为货有可疑，可邀请原厂供应商专业技术团队参与查验，如检验结果不符，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软件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正版软件。

6、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兼容和对接我省、市的相关系统。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试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交货包括货物的安装并交付使用，超出该交货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付款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建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建成成功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余下 5%作为质保金，待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大于 3 年的，按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的 7×24 小时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以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检验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间，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所有软、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含书面和口头通知），投标人须在 4 小时响应，若需要上门维修，要求 8 小时内派专来的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需负责及时提供零配件。

5、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6、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



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八、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依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九、验收：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政府采购

##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黏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黏贴处)</p>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黏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黏贴处）
-------------------------	-------------------------

## 2.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 企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 业企业类型	金额（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或“成交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生 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 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生产制造商	设备品牌	数量	交货期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概况、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概况、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环市西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项目编号	ZX2020-HG10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全包干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配件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_\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份，共 \_\_\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